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授權董事會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相關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授權的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發行相關決議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鑒於本次發行相關決議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仍在進行當中，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持續、有效、順利地進行，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除延長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外，本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相關事宜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鑒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